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歲計業務

- 成果
- 一、編具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 億 7,978 萬 2,420 元，未動支數 2,021 萬 7,580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0 年 2 月 22 日第 161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 二、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9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241.04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處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190.65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230.87 億元，減少 40.22 億元。
 - 三、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 2 月 21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 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掃描成影像檔案方式陳報及核定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2 項)
 - (二) 修正「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進用，須依 . . . 或各基金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0 點)

重要施政成果

第 2 款)

- (三) 增訂併入決算(補辦預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於核定(轉)時應從嚴審核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2 點第 2 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15 點第 2 項、第 18 點第 2 項、第 27 點第 2 項、第 30 點第 2 項、第 36 點第 2 項)
- (四) 修正為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應報本府核定或核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電腦相關計畫，俾利電腦相關計畫報府之規範更為周延。(修正條文第 12 點第 3 項第 5 款、第 14 點第 2 款第 2 目、第 32 點第 4 款)
- (五) 增訂各基金辦理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之執行，應與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所訂資金用途相符，受補助機關依補助申請書(或說明書)內容定期向補助機關提報執行進度及績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點第 5 項)
- (六) 修正年度終了盈(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虧損(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其有特殊原因須辦理緩繳者，應詳細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始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之規定；另政事基金部分，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13 點第 2 項、第 33 點)
- (七) 增訂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將盈(賸)餘緩繳市庫之核定結果函送審計處、財政局及本處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3 點第 3 項)
- (八) 將有關用地徵收計畫書辦理時程修正為依本府地政處之列管期程辦理。(修正條文第 22 點第 2 項第 3 款)

重要施政成果

(九) 將受託代辦經費原始憑證．．．檢送委辦機關審核列帳，修正為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 3 個月；另第 2 項亦配合修正為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或辦理預算保留事宜。(修正條文第 2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十) 增訂「各主管機關對所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即督促其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應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審計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點)

四、編具 99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編列數額共 378 億 6,918 萬 417 元，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8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計 217 億 2,547 萬 792 元。99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4 億 2,978 萬 4,402 元，業編具動支數額表，經 100 年 2 月 22 日第 161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五、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請本府黃副秘書長及倪副秘書長針對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 1,0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案件之執行情形，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召開檢討會議，以提早協助追蹤，提升 100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六、完成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

重要施政成果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提報本府第 162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29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690.27 億元，歲出決算數 1,622.81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67.46 億元，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46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87.03 億元，營業總支出 173.76 億元，收支互抵後純益 13.27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1)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321.13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5.78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25.35 億元。

(2) 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364.79 億元，基金用途 365.26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0.47 億元。

(3)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82.58 億元，基金用途 567.9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4.61 億元。

會計業務：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依 99 年度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處應賡續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履約進度落差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爰本處業依上開會議決議擬訂年度訪查計畫，分別訂於 100 年 4 月間就 99 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 98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據以選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等 8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及於同年 10 至 11 月就 100 年度本府賡續列管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 99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據以選定機關辦理第 2 次查核；第 1 次查核報告已彙整完成，預計於 6 月底提報 100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 1 次會議。

重要施政成果

-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臺北市議會備查。
-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 四、**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2 個，惟依相關規定得僅設置 31 個會計制度，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5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
-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 99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99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99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 100 年度規劃計有 71 個機關上線，較 99 年度增加 16 個機關。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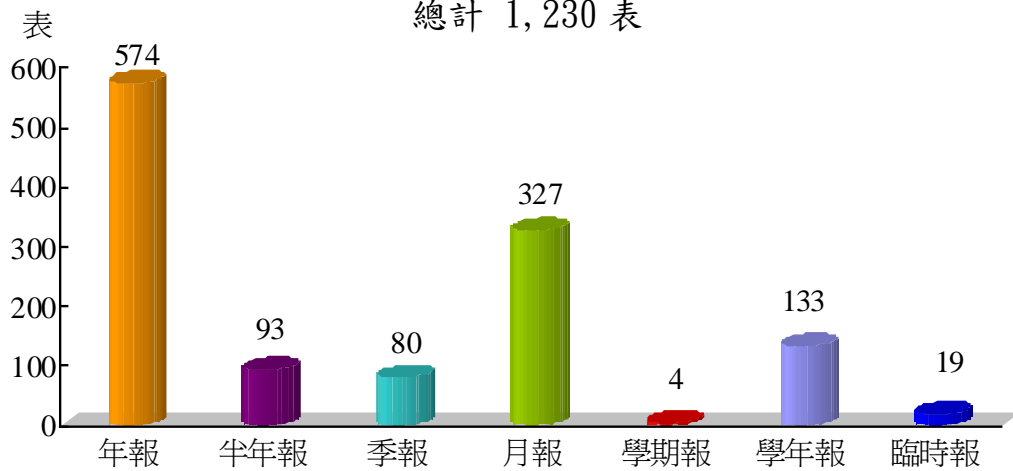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 100 年 5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30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底

總計 1,230 表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增加統計圖，加強數據訊息傳遞，100 年截至 5 月底計發布 20 篇，至第 617 號；又為加強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0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發布 9 篇。

三、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編印「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分送各界參考應用，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100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已編印完成，現正積極進行「臺

重要施政成果

北市統計摘要」美編審核作業。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電子書)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39 表	42 篇	42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16 中類；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完成「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3 中類，就近 2 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理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性。100 年版「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已完成彙編，分別為 1,002 項（另附錄全國經濟 9 項）、563 項統計項。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目	近年來重要 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 統計指標	性別統計指標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年
形式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
統計 項	大類	15	12
	中類	116	63
	項數	1,002	563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自 88 年起蒐集

重要施政成果

22 縣市相關指標資料，與本市進行評比與分析，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並自 95 年起改編摺頁，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現正積極進行 99 年統計指標蒐集作業。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另自 2001 年資料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09 年指標單行本與摺頁將於近期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

七、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更快速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及「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自 87 年 1 月起之土地人口等 40 大項按月資料、自 57 年起之人口成長等 20 類按年資料、自 79 年起行政區資料及自 87 年起之按年及行政區指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多元化查詢功能，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行政區資料並結合 GIS 地理圖資，便利市民及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以達資訊共享。

八、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0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及「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等 8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目前報送本處完成核定程序者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

重要施政成果

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等 2 項調查。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十、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等 11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共計 5 項調查，詳如下表：

100 年 5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按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按年	人力運用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5 年	農林漁牧業普查	行政院主計處

十一、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供施政參用：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普查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順利推動普查業務，本市依規定由主計處及民政局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規劃、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及 21

重要施政成果

日分別成立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與各行政區人口及住宅普查所，而實地訪查作業於99年12月26日全面展開，至100年1月22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業於100年2月22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十二、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供施政參用：

農林漁牧普查為政府每5年舉辦1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作為政府施政、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及保障農民福祉之主要依據；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順利推動普查業務，本市依規定由主計處及產業發展局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100年2月16日及3月1日分別成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與各行政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實地訪查作業已於100年4月10日全面展開，預計至同年6月10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將於同年月21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四、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 五、彙編各類統計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